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107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袁某，男，1953年12月18日出生于上海市，XX，上海某某贸易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某某公司”，已注销）法定代表人、实际经营人，户籍在上海市浦东新区。因涉嫌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21年3月2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95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袁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于2021年10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，本案由本院审判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霏飞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袁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5年8月，被告人袁某在实际经营某某公司期间，在无真实交易情况下，以支付开票费方式，收受上海XX有限公司（下称“XX公司”）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份，价税合计人民币（下同）60余万元，税额共计9万余元，并已全部向税务机关认证抵扣。2020年3月4日，某某公司注销。

2021年3月2日，被告人袁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，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案发后，被告人袁某向公安机关退出全部涉案税款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袁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俞某、贾某的证言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XX局出具的发票认证明细，上海XX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，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扣押清单、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（回执）及银行交易明细，档案机读材料、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等工商登记材料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记录，被告人袁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确认。

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某某公司在无真实交易情况下，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被告人袁某身为某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，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袁某是自首并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，建议判处被告人袁某拘役四个月，可以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袁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且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某某公司在无真实交易情况下，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款数额9万余元，被告人袁某是某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，对被告人袁某依法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袁某是自首，已退缴全部税款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袁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予以采纳。为严肃国法，维护国家税收管理制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五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、三款，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袁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；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袁建平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退出的税款上缴国库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韩慧
李芸芸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